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陳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陳亞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後應補充記載「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凌晨3時許」，應更正記載為「凌晨2時33分許」；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中正區」，應更正記載為「中山區」。

□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陳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將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之情形下，駕駛汽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曾因詐欺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01 管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可稽（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06號卷第9至11頁），足
03 認其素行尚可，復衡酌被告本案犯行幸未釀成其他事故，暨被
04 告於警詢中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自由業、家境勉
05 持之經濟情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159號卷
06 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蘇瑩琪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59號

被 告 林陳亞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陳亞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2月15日晚間11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號酒吧飲用含酒精飲品，於翌(16)日凌晨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二）酒精濃度測試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
憑，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
能安全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鄒 宜 珮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